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关于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七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尔康制药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

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编制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尔康制药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1 号”《关于核准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93 号”《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股票简称：尔康制药，股票代码：300267。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4,000,000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558022471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67 号，法定代表人：帅放文，注册资本：2,062,604,870 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食品添加剂、化学药品制剂、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医药原料、医药辅料、药用胶囊、保健食品、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药用辅料、药用胶囊的生产；中药提取物生

产；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仓储；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销售；中医药研发、推广及服务；中医药文化推广服务；中草药种植；化工产品研发、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的零售；保健食品的研发；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交易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阅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

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尔康制药 A 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7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18%）~2,0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96%），回购金额不超过 13,4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分别对外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99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96%，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4.45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3.74 元/股，成交金额为

83,894,946.0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1 日分别对外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53）。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以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十条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关联监事周伏军、李义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和《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回避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上述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